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 经 管 理 系 列

高级财务会计

GAOJI CAIWU KUNJJI

王德礼 毛志忠 张一平 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Abstract

高等财务会计

► 王德礼 毛志忠 张一平 主编

高级 财务 会计

中国审计出版社

高级财务会计

王德礼 毛志忠 张一平 主编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7.2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306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7-81093-438-4/F·71

定价: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6年可说是法规改革年。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税法的不断变化,尤其是会计准则、独立审计准则的全面出台,使得会计人员面临着新一轮知识更新。

充分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种种变化,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以适应各种教学培训的迫切需要。

高级财务会计学是企业中高级会计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从而也是大学会计学专业高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关于本课程的理论体系、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等等,国内外仍在探讨之中。各校在课程内容、课时安排、讲授方法等方面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本书的编写,在内容体系安排上主要考虑了以下原则:

1. 以中级会计学为起点,注意会计专业体系的完整性

从某种意义上讲,高级财务会计学是因财务会计的学科内容越来越丰富,一门课程已难以容纳,从而“一分为二”的结果。因中级财务会计课程内容本身也有一定差异,故本教材在内容上并不强求与国内外其他教材的一致,而是遵循“循序渐进、不重不漏”的原则,以尽量保持会计专业体系的完整性。按此原则,本书依据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及2007年实施的会计准则,选择了中级财务会计课程中一般未涉及的章节。

2. 以专业教学计划为标准,注意课时安排需要

高级财务会计学在高校教学计划中一般安排108~144课时,分两学期开设。本教材为适应教学改革需要,实际安排为72课时,一学期开设。与此相适应,将国内外高级财务会计学教材中可能选有的物价变动会计、非盈利组织会计、房地产会计、企业清算等内容作了舍弃,使教学内容与课时安排相适应,以保证教学质量。

3. 考虑多层次办学要求,注意满足自学需要

考虑到本科教学、成人教育等不同层次办学的要求,以及教学改革后,专业课时偏紧的现实情况,本书充分注意了学生的自学需要,从而可在有限的学时内,增大教学信息量,实现教学目的。按此原则,本书要求与相关配套教辅材料共同使用,同时在教材具体内容安排上,也充分考虑了自学的

需要。

本书的编写者均有多年的会计教学经验,具备较为深厚的会计理论功底,熟悉国内外会计规范的异同以及变化趋势。这就使本书有了基本的质量保证。

本书由王德礼、毛志忠、张一平主编。毛志忠、张一平参与了部分章节初稿的审阅,全书由王德礼总纂,做了较大幅度的增删修改。

各章具体执笔人员为:第1章(裘丽娅)、第2章(王德礼)、第3章(毛志忠)、第4章(王烨)、第5章(王德礼)、第6章(孙明)、第7章(王宏昌)、第8章(张一平)、第9章(宋在科)、第10章(张丽英)、第11章(田园)。

会计准则的全面颁布,涉及到许多会计观念、会计规则的变化,我们对于这些变化的理解,或有不妥之处,恳请本书的使用者不吝赐教,以便及时更正。

编者

2006年8月8日

目 录	
第 1 章 外币业务会计	(1)
1.1 外币业务概述	(2)
1.2 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4)
1.3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16)
第 2 章 金融工具会计	(26)
2.1 金融工具概述	(26)
2.2 金融工具确认计量	(35)
2.3 金融工具套期保值	(47)
2.4 金融工具列报与披露	(59)
第 3 章 商品期货会计	(65)
3.1 商品期货概述	(66)
3.2 商品期货会计处理	(70)
第 4 章 租赁会计	(81)
4.1 租赁会计概述	(81)
4.2 融资租赁会计	(83)
4.3 经营租赁会计	(100)
第 5 章 会计变更与差错更正	(106)
5.1 会计政策变更	(107)
5.2 会计估计变更	(118)
5.3 前期差错更正	(121)
第 6 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8)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128)

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处理	(134)
第 7 章	所得税会计	(144)
7.1	会计规范与税法的差异	(144)
7.2	所得税会计处理	(148)
第 8 章	合并财务报表	(161)
8.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61)
8.2	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内容	(168)
8.3	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	(184)
第 9 章	企业合并	(195)
9.1	企业合并概述	(195)
9.2	企业合并方法	(199)
9.3	合并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214)
第 10 章	关联方会计	(223)
10.1	关联方关系	(223)
10.2	关联方交易	(231)
第 11 章	分部与中期财务报告	(244)
11.1	分部报告	(245)
11.2	中期财务报告	(253)

第1章 外币业务会计

会计计量需要确定一种作为基准的计量尺度。在货币计量假定条件下,如果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仅涉及到本国货币,则本国货币就自然地成为基准计量尺度。所有经济业务的其他计量尺度,包括实物计量尺度、时间计量尺度、技术计量尺度均须换算为本国货币进行计量,而这些尺度本身则只能作为辅助计量手段存在。

现代企业可能具有用外币计价的交易活动,也可能具有国外的经营,因此其经营活动可能涉及到不只一种货币。这就使得会计计量产生了不只一个层次上的换算,即不但要将非货币计量转换为货币计量,还要将不同货币计量转换为同一货币计量。

西方会计文献将这种作为基准计量尺度的货币称为“功能货币”(Functional currency)。因为具体功能的不同,功能货币在作为会计记录的基准计量尺度时,可称为记账本位币;在作为会计报告的基准计量尺度时,可称为报告货币。在同一个企业内,记账本位币和报告货币可能相同,但是也可能不同。

为了使涉及非功能货币的各项业务能够在统一的会计账簿中得到反映,各种交易、事项均须以记账本位币进行记录,各种非记账本位币业务要统一换算为记账本位币反映。

为了使外币交易和国外经营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得到反映,交易必须以企业的报告货币来表述,国外经营的财务报表也必须换算成企业的报告货币。

本章主要阐述的,就是这两种类型换算的原理、程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1.1 外币业务概述

1.1.1 记账本位币、外币和外币交易

1. 记账本位币

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所统一采用的、作为会计计量基本尺度的记账货币，称为记账本位币。

企业应根据经营需要和会计管理的要求，选择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各种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收付和核算的经济业务，在业务发生时均按一定的汇率全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

2. 外币

外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外币一般是指本国货币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包括各种纸币和铸币等；广义的外币是指所有以外币表示的、能够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它除了包括国外的纸币和铸币外，还包括企业所拥有的外国的有价证券，如以外币表示的政府公债、公司债券等，也包括外币支付凭证，如以外币表示的票据等。对会计而言，外币是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包括：

- (1) 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
- (2) 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
- (3) 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1.1.2 外币折算和外币兑换

1. 外币兑换

外币兑换是指把外币换成本国货币，把本国货币换成外币，或不同外币之间互换。外币兑换一般由外汇经纪银行办理。

2. 外币折算

对外币交易以及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在按原来使用的外币计量和记录的同时，将其外币金额换算为本国货币，这一换算过程称为外币折算。具体特征见表 1-1。

表 1-1

外币兑换和外币折算

外币兑换	外币折算
一种货币与另一种货币实际转换	在会计上对原来的外币金额的重新表述
发生实际的货币交换	没有发生实际的货币交换
买入外币和卖出外币	外币交易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1.3 外汇汇率

1. 外汇汇率的概念

汇率也称汇价、兑换率或外汇牌价，是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或是指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

2. 外汇标价方法

汇率按其是以本国货币还是以外国货币作为折算基础来表示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价格比值，可分为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两种。

(1) 直接标价法，也称直接汇率，是以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来表示其可兑换多少本国货币的金额作为计价标准的汇率。如 1 美元兑换 8 元人民币，也称应付标价法。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采用的是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或称间接汇率，是以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来表示其可兑换多少外国货币的金额作为计价标准的汇率。如 1 元人民币可兑换 0.125 美元。英联邦国家采用。

外币的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实际上是互为倒数的关系，一般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其外币的标价方法只能采用其中的一种。

3. 汇率的种类

外汇汇率按不同的标志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主要表现为：

(1) 按外汇经纪银行划分，可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和现钞汇率。

① 买入汇率，指银行向客户买入外币时所采用的折算汇率，即银行收取外币时愿意出的价格。银行的外币买入汇率，实际是企业的外币卖出价格。

② 卖出汇率，指银行向客户出让外币时所采用的折算汇率，即银行出让某种外币时愿意接受的价格，银行的外币卖出价格实际是企业的外币买入价格。

③ 中间汇率，也称中间牌价，指银行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平均

汇率，即将银行买入汇率加上卖出汇率后，再除以 2 所得的平均数。

④现钞汇率——以上的买入卖出汇率，都是指银行挂牌公布的汇价，汇价是指外币电汇、信汇或票汇买卖业务所采用的汇率。现钞汇率一般要稍低于外币的汇价，因为，外币现钞一般不能在本国流通，只能运到发行国去，才能充当流通和支付手段，在转移时，银行要增加运输、保险和利息费用等支出。

(2) 按会计处理角度，可分为记账汇率和账面汇率。

①记账汇率，指企业发生外汇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会计记账当时所采用的折算汇率。

②账面汇率，指企业在外币业务发生时，当初所采用的已经登记入账的汇率，即过去的记账汇率。

1.2 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1.2.1 一笔业务观和两笔业务观

外币交易业务所涉及的外币性账户，由于发生和结算采用不同汇率进行折算，会产生差额。对于这种折算差额是要确认当期损益，还是调整原来业务的相应账户，在会计上存在着不同的处理基础，即一笔业务观和两笔业务观。

1. 一笔业务观

一笔业务观将该差额调整相关账户原入账金额，指将外币计价的商品或劳务的购销业务，与其以后发生的外币债权债务的结算业务视为同一笔业务，即将购货及其付款或销货及其收款视为一体。按一笔业务观点，以记账本位币计量的销货收入和购货成本，都不是在销售成立时确认的。这不尽符合确认收入实现的原则，也与处理国内购、销业务的会计惯例不一致。同时，把汇率变动影响反映为销货收入和购货成本的调整，而不是反映为外币交易中的汇率变动风险，也是不恰当的。

2. 两笔业务观

两笔业务观将该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指将外币计价的商品或劳务的购销业务，与其以后发生以外币债权债务的结算业务视作两笔相互独立的业务，即将购货付款或销货收款视为两笔相分离的业务。符合在销售成立时确认销货收入实现的会计原则；同时，把汇率变动的会计影响确认为反映汇率变动的财务风险（汇兑损益），说明外币存款和外币应收、应付

账款及外币借款和债券等货币性项目，是暴露在汇率变动的风险之下的。

目前，国际上绝大数国家，包括我国，在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一般采用两笔业务观点。

应当说明的是，所谓两笔业务观点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企业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前发生的汇率变动损益，还是要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

1.2.2 外汇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我国目前规定使用的外币核算方法，是外币统账制，即记账本位币制。这种核算体系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记账本位币

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3)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企业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境外经营，是指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企业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2. 确定记账汇率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为了便于核算,常常使用接近交易日的汇率。例如,一个星期或一个月的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可能用于在当期发生的所有外币交易。但是,如果汇率波动较大,那么使用一个时期的平均汇率是不可靠的。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使用的即期汇率,不是各商业银行的买卖牌价,而是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市场汇价,即外汇基准价。

3. 外币账户设置

企业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

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长期借款等)等。外币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分别核算。

4. 复币记账

对外币业务的外币金额按照选定的记账本位币和记账汇率进行折算后,在编制会计分录时,除应当在各对应账户反映记账本位币金额外,还要在外币账户反映特定外币的金额;在登记账簿时,在外币账户中,除应当按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数额在相关账户的记账本位币栏进行登记外,同时还必须按照外币的金额在同一账户的汇率栏和外币栏进行登记,即复币记账。

5. 兑换损失

兑换损失是企业向银行买进或卖出外币时,因为银行收取手续费等原因形成的兑换差额。这种兑换差额在会计上表现为一定量的外币买卖,因为会计记账汇率与银行买入或卖出牌价不同的差异额,会计上一般以财务费用列支,在兑换时立即入账。

6. 非货币性项目折算

与外币货币性项目对应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与货币性项目相同的汇率进行折算,包括外币投入资本时的实收资本等科目,故不会产生折算差异,也不必复币记账。

7. 期末折算损益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相应的汇率变动的影响应计入当期损益; 其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相应的汇率变动的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

1.2.3 外币业务日常账务处理

1. 外币兑换的账务处理

(1) 企业卖出外汇业务

企业卖出外汇时, 一方面将实际收取的记账本位币登记入账, 另一方面按记账汇率将卖出的外汇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实际收入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付出的外币按记账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

(2) 企业买入外汇业务

企业买入外汇时, 一方面要按外汇卖出价折算应向银行支付的记账本位币, 并记录所支付的金额; 另一方面按照记账汇率将买入的外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并登记入账; 同时按照买入的外币金额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实际付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收取的外币按照记账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作为当期汇兑损益。

【例 1-1】 某企业将 50 000 美元到银行兑换为人民币, 银行当日的美元买入价为 1 美元=8.25 元人民币, 会计记账汇率为 1 美元=8.35 元人民币^①。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例中, 企业应当在银行存款美元账户记录美元的减少, 同时按照记账汇率将售出的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在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人民币栏记录记账本位币减少; 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记录人

^① 本章例题中的汇率以及不同汇率之间的差异, 仅用于说明相关原理, 与目前外汇市场实际情况有一定不同。

人民币的增加；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的汇兑损益。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412 500
财务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 5 000/¥417 500

【例 1-2】 某公司从银行购入 10 000 美元，银行当日的美元卖出价为 1 美元=8.40 元人民币，会计记账汇率为 1 美元=8.30 元人民币。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例中，应对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作增加的记录，并按照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人民币栏作增加记录；同时按照实际付出的人民币金额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作减少的记录。实际付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收取的外币按照记账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汇兑损益。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 10 000/¥83 0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84 000

企业买入外汇时，要按外汇卖出价折算应向银行支付的记账本位币，并记录所支付的金额；另一方面按照买入的外汇金额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并按记账汇率将买入的外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登入外币账户的本位币栏。

2. 外币购销业务的账务处理

企业从国外或境外购进原材料、商品或引进设备时，如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则按照记账汇率将已支付的或应支付的外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以确定购入原材料等货物及债务的入账价值，同时按照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

【例 1-3】 某企业从境外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设备价款为 200 000 美元，购入该设备时市场汇率为 1 美元=8.35 元人民币，款项尚未支付。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为记账汇率。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670 000
贷：应付账款——美元户	US\$ 200 000/¥1 670 000

【例 1-4】 某公司从美国进口某种工业原料 125 吨，每吨价格为 1 600 美元，共支付进口关税为 247 500 元人民币，进口增值税 322 575 元人民币，货款尚未支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由银行存款支付。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汇率为 1 美元=8.25 元人民币。会计

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1 897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22 575
贷：应付账款——美元户	US\$ 200 000/¥1 650 000
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570 075

企业出口商品时，对于出口销售取得的款项或发生的债权，按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销售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同时按外币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如外币银行存款账户和外币应收账款账户等。

【例 1-5】 某公司出口货物一批，离岸价 80 000 美元，货款暂未收取。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汇率 8.20。账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	US\$ 80 000/¥656 000
贷：营业收入	656 000

3. 外币借款业务的账务处理

企业借入外币时，按照借入外币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同时按照借入外币的金额登记相关的外币账户。

【例 1-6】 某企业从银行借入港币 1 500 000 元，借入的外币暂存银行。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汇率为 1 港元 = 1.10 元人民币。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港元户	HK\$ 1 500 000/1 650 000
贷：短期借款——港元户	HK\$ 1 500 000/1 650 000

4. 接受外币资本投资的账务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投入的外币资本，企业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基准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境外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收到股款时，按收到股款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股票面值与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计算的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收到股款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按人民币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1-7】 某企业合资外方投资 200 000 美元，收到外币款项时的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8.25 元人民币。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当日汇率为记账汇率。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 200 000/¥1 650 000
贷：实收资本	1 650 000